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79號
115年度審聲字第4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曹明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智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9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本院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曹明傑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均詳如本院民國114年5月9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79號判決（下稱本案判決）所載，另補充判決如後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且沒收屬於獨立法律效果，得為補充判決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25號判決、110年度台上字第4192號判決及111年度台上字第42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79號判決，被告主動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沒收部分為補充判決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9日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1月；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、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均

沒收。然於判決理由欄內敘明就犯罪所得部分，則以被告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3,000元，不再予宣告沒收。而關於繳回犯罪所得沒收，本得因被告之處分行為，而達到相同剝奪犯罪所得之效果，惟衡酌檢察官所陳上情，為避免執行階段之爭議，進而影響被告之訴訟妥速確定權益，爰就被告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3,000元，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徐家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